

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

經由秘書長發出下列公報一則，代替逐字記錄：

“安全理事會今日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提具大會之報告書（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草案。理事會決議請各代表團將報告中有需更正之處提交秘書處並定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再開會，以便通過報告書定稿。”

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37)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爲遞送關於巴勒斯坦停戰談判及休戰現狀之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S/1357)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之邀請，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Mr. Bunche，以色列代表 Mr. Eban，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ha，各就理事會議席。

Mr. CHAUVEL（法蘭西）：我想先簡短地回到向近東各國輸送軍火的問題。

我沒有忘記將各代表團在理事會中關於本問題所提的意見和所作的聲明報告敵國政府。我的報告已經得了答覆。就如我在有一天說過的〔第四三四次會議〕，法蘭西政府的意見與美國代表及英國代表在此地代表各該政府所陳述的意見毫無不同。

法國曾應允替換及保存若干種供應品。但裏面不包括攻擊用的武器。昨天報紙記載法國駐大馬斯革公使向敘利亞共和國總統獻拿破崙所有的一支鳥槍以及同時代的一柄佩刀。這件事似乎不會使任何人焦慮。

我也願意爲法國代表團對法國與加拿大共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367〕中若干段的意義加以解釋。我覺得在主席自己以蘇聯代表團名義向理事會提出的修正案〔S/1368〕中有一些顧慮，就法加兩國提案的原文而言，是容易加以答覆的。

我想確切說明該決議案的目的並不是要構成法律。該決議案祇是一方面把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案，另一方面把停戰協定〔S/1264，S/1264/Rev.1，S/1302/Rev.1，S/1353〕之簽訂及其中條款的法律部分及事實部分表達出來而已。

蘇聯代表團的第一個修正案主張在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365〕第二段中，亦即法加決議案草案內同樣措詞的一節文字中，把提及和解委員會及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九四（三）之處統統刪掉。

就法律言，理事會即會想那樣做的話，亦無權任意處理大會的決議案，這是很顯然的。該決議案設置和解委員會，並且很清楚地規定它的任務。它責成該委員會儘早促使當事雙方彼此接洽並與委員會磋商，又請有關政府及當局“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求得協議”。這正是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草案內那一段的原文，該草案祇將大會決議案的措詞一字不漏地複述一遍而已。

蘇聯代表團表示亟願當事雙方直接談判。我相信人人都同意這一點的。大會決議案及加拿大與法蘭西的決議案草案都明白表示這一個希望。當事雙方和委員會間的談判只作為是直接談判無結果後的第二步辦法。在某種意義上，委員會祇是供雙方驅策的第一個工作而已。如就已往停戰的先例言，這個工具不是沒有用處的。如果代理調解專員的出面干預是多餘的，或者他的任務是很簡單的，那麼他的勞績便不會得到這樣高的推許。如果當事雙方間的問題是一個和平問題而不是停戰問題，同時決定無需調解專員的斡旋，那麼第一個先要引以為幸的便是和解委員會。

第二個修正案及以後幾個修正案主張取消休戰機構及調解專員的職位。我認爲我們在前兩次會議〔第四三四次及四三五次會議〕中的交換意見以及目前討論中的草案原文對於這一點已予以擔保。

草案第三段特別規定停戰協定即所以替代休戰，協定簽訂後休戰即成了陳蹟。Mr. Bunche 在提出報告〔S/1357〕時所作的口頭解釋〔第四三三次會議〕，曾希望理事會審悉此項成了陳蹟的事實，草案中的規定就是答覆 Mr. Bunche 的希望。

關於調解專員一點，我認爲這是一個術語問題。就該名詞的行政意義言，並無調解專員的一個名額。聯合國派遣了許多就地工作的委員會，其中有一個以Count Folke Bernadotte 爲首的調解委員會，現在由 Mr. Bunche 暫爲代理。決議案草案第七段載明該委員會的任務已經完成，代理調解專員無須再負責。這正是蘇聯修正案的用意，雖然措詞不同。

關於休戰監督人員一節，我十分注意地聽取了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第四三五次會議〕，因爲這些意見與我本人以前的見解是相同的〔第四三三次會議〕。

嗣後，代理調解員對我們說〔第四三三次會議〕該批人員正在解僱中，且已大致就緒。不過他指出：停戰協定以重要任務付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同時其他的任務還需要其他的人員擔負。這是一個事實。如想證實上面的話，祇要覆按四項協定的原文即可。問題所在既是有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那麼當事雙方顯然不會請求一個如和解委員會的國際機構去指派一個主席的。他們已經自行任命了。

理事會現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祇是鑒悉當事雙方所採的行動，而在這一方面似乎是非常肯定的。代理調解專員既已完成任務，業已正式解除職責。休戰已宣告成爲過去的事。除爲確保停戰協定實施所需的人員外，休戰監督機

構亦已解散。埃及、以色列和敘利亞的代表都曾在理事會聲明〔第四三五次會議〕，說至少在短期間內，該機構一部分人員的協助是需要的。

決議案草案第八段鑒悉關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規定。草案之載此職銜，是因爲協定內用的便是這個名稱。但是該參謀長以後所要擔負的任務顯然與以前的不同。他以後的任務是擔任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此外，他既是就地執行任務，他便有資格在完全達成和平解決之前，代表理事會對該問題的關切與注意，在必要時，並可向理事會具報休戰實施情形。

我上面的這些解釋，微嫌冗長，其目的祇爲避免一切誤會而已。

Mr. SMITH (加拿大)我祇想提出一個非常微小的問題。在本決議案草案未表決前，我願意請理事會諸代表注意法加兩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內的一個印刷上的錯誤。文件 S/1367 第二段第六行內的“concluded”一字應作“conducted”。這是大會決議案原用的字樣。

主席：決議案草案原文即依此更正。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願意對適才法蘭西代表所提一項意見，簡單地加以說明。

他說有些代表團，包括埃及代表團在內，曾宣稱視察員之留駐該地仍有必要，且在某一時期內此種必要性是存在的。我曾說過類似的話，但並不完全相同。我曾說我們要注意不可在此通過些違反停戰協定規定的決議，這些規定包括若干視察任務應由聯合國觀察員執行的辦法。我要重說一遍，我的話與法國代表所說的有些類似，但並不完全相同。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堅決贊助文件 S/1367 內加拿大與法蘭西代表團關於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所提前經改正又經今日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新草案不特符合法國代表所提意見，而且較原來的決議案草案確切得多。

改正後的草案明白規定安全理事會重申並維持對有關政府所下的命令，若其遵守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依憲章第四十條所通過無條件休戰的決議案〔S/902〕。雖然該決議案及以前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801〕內最嚴厲的禁止事項已經停戰協定而歸無效，但向有關雙方所下遵守休戰的命令仍應有效，而依本決議案草案言必須繼續有效，同時對當事雙方亦發生拘束力。各停戰協定包括停火在內，

有一些協定，還涉及停火時兩軍的界線。不過，我們認為最好依代理調解專員及加拿大法蘭西兩代表團的建議，明文重申停火的命令。

巴勒斯坦獲得持久和平後，安全理事會才可以收回停火命令。在此以前，理事會為審慎起見，理應維持原來的命令。同時我們亦認為應當依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所建議，請秘書長在當地保留少數觀察人員，以使監督執行停火命令並協助當事雙方實施停戰協定。

我現在要談到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S/1368]。第一個修正案是針對加拿大法蘭西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的，其結果等於促亞拉伯各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不理會和解委員會，祇用彼此直接談判的方式去獲致巴勒斯坦的持久和平。法蘭西代表今天已經說過，這是違反大會意志的。美國贊助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內的規定，即請當事雙方直接談判或由一個聯合國機關居介。加拿大與法蘭西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與大會決議案相同，亦促請雙方以直接談判方式或經由和解委員會居介，去獲致最後解決的辦法。當事雙方已決定在和解委員會協助下從事談判。我們不特不可懷疑此種辦法之是否適當，我們還應當鼓勵其進行。已往一年的經驗已經顯示聯合國在促進雙方晤談，繼續談判及獲致協議方面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我們現在在審議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代理調解專員的作為便可表明一個原則，即在當事雙方晤談時，如能予以善意的，巧妙的協助，協議是可以獲致的。

蘇聯代表團所提議的第二個修正案針對加拿大與法蘭西決議案草案的第三段，其第四個修正案主張刪去該草案的第六段，這兩個修正案如通過，將使聯合國觀察員突然撤離巴勒斯坦，停戰協定的順利施行將因此蒙受阻礙。上次會議時，代理調解專員便已正確地指出：如將聯合國人員全部撤離巴勒斯坦，停戰協定便有不能實施之虞，因為每項協定都規定應由聯合國指派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主席，而該主席應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或另一位高級人員充任之。

Mr. Bunche 對於本問題是最有資格發表意見的，他說有許多次，艱難而冗長的休戰談判之得以獲致解決，多半是由於有公正的監督，而祇有聯合國觀察員才能執行此種監督。他又告訴我們說：如無混合停戰委員會，停戰協定便要成為一紙具文，因為委員會的作用在解決糾紛及監督各項協定的實施。我們曾聽到埃及、以色列、敘利亞各國代表在此地的聲明，他們說他們固然祇希望有最低限度的監

督，但他們願意聯合國指派必要的人員以實施停戰協定。今天早晨，埃及代表用不同的辭句表達了我認為是同樣的意思。如果我了解正確的話，他曾說安全理事會不應採取違反停戰協定的措施。我認為這話的含義是一樣的。

蘇聯提議取消聯合國所設置的一個機構，而這個機構是當事雙方自願請求協助以期在實施停戰協定時如遇爭執可獲致協議的，這是請求安全理事會放棄一個和平的機構。安全理事會有維持和平之責，自不能正當地那樣去做。安全理事會一定不會願意取消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為監督巴勒斯坦和平而設立的有效機構。調解專員的職位和休戰督察團都不是安全理事會設置的。這個事實我們應該永遠記住。調解專員的職位是大會設置的¹。調解專員把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的職員和秘書長依理事會之請而調集的職員合併而組成休戰督察。由於事務的減少，代理調解專員近來很得當而機智地裁減了該機構的職員。即令所餘職員寥寥無幾，該機構仍能忠於所事，獲得當事雙方的信任，可賴以協助維持和平並擴充協議的範圍。如安全理事會召回這些經驗豐富的觀察員，解散這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設置而為監督巴勒斯坦和平所必需的行政機構，這不但是不適當，而且是對於和平的一個打擊。

代理調解專員曾明白而正確地說，如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但仍維持停火命令，那麼為了一個特殊的而設置的行政單位，即休戰督察團，自然就結束了。該機構在恢復巴勒斯坦和平的任務中曾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它宣告結束的時候，每一位職員都值得我們的極口頌揚。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請秘書長用該機構的人員去監督停戰並協助當事雙方實施停戰協定。這是應當做的事。

蘇聯的第三個修正案提議取消調解專員的職位。要注意我說的是“職位”。這件事理事會是無權照辦的。這個職位是大會設置的。美國代表團認為加拿大與法蘭西的決議案草案措詞比較適當，因為它指出調解專員已克盡厥責，同時卸去代理調解專員由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負的任務。此項規定符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即當安全理事會決定調解專員無庸再負任何責任時，大會所設置的調解專員職位應當取消。

因此，我們相信安全理事會應當否決上述各修正案而通過加拿大與法蘭西所共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¹ 見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記錄，決議案第一八六 (S-2)。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爲了理事會的紀錄起見，我願意聲明我今晨對法蘭西代表一部分話所提的意見亦適用於美國代表所說的一部分話。不過，我無意在手中永遠拿着一個顯微鏡，細細辨析。我認爲我們應當從大處着眼，注意本問題的要點。

主席：我現在願意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提出一些意見。

有些代表團對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有所批評。批評所根據的重要論證是大會決議案內規定和解委員會的參加而當事雙方所訂的協定亦曾規定聯合國觀察員的參加。

我認爲這些對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的批評並沒有充分的理由。事實是：大會並沒有一個決議案特別規定祇有和解委員會才能主持當事雙方間的談判。正好相反，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在所有決議中都會特別強調一項原則，即當事雙方應自行以直接談判方式解決糾紛。聯合國機關的參加祇是當作一種可能的辦法而已。但是經驗顯示——從代理調解專員所提報告觀之，尤爲明顯——有關雙方的直接談判是有成效的；協定是簽訂了，軍事行動是停止了，一個根據法律文件與雙方協議的相當穩定的停戰狀態，已在巴勒斯坦實現了。還有，代理調解專員在他的報告書中；特別指出：當事雙方之簽訂協定是出於自願的，並未受外界絲毫的壓力。

既然經驗顯示當事雙方的直接談判獲致這樣好的結果，即軍事行動的停止及巴勒斯坦問題的暫時解決，爲什麼在未來不繼續用這個高明的辦法呢？爲什麼不讓當事雙方運用他們迄今所用的方法，即直接談判，無需第三者的參加，去解決他們彼此之間的問題呢？對於這一種辦法是沒有理由可以反對的。而且沒有一位代表會說過直接談判是不應當運用的，爲了解決這些問題，必需利用聯合國的機構。

再則，即在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最後案文中，亦是這樣說法的。不過，我應當指出該決議案草案中一個矛盾的地方。

一方面，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第一段說：“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以談判方式簽訂停戰協定數起……”。因此草案強調雙方之獲致協議是由於直接談判的結果。

另一方面，在決議案草案第二段述及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一九四(三)時，說安全理事會希望有關政府及當局“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能早日對彼此間一切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取得協議”。

該段述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我應當請理事會各代表記得，蘇聯當時是不贊成該決議案而在表決中投反對票的；但就是那個決議案亦曾規定有關各方間的直接談判。由和解委員會居介的談判只算是退而求其次的一個辦法。

但是，我要再說一遍：經驗已顯示我們無需會向當事雙方施行壓力的第三者的干預。當事各方既已自願簽訂停戰協定，何必要由第三者干預，假如第三者無意要弄花樣從中取利的話？因此，我們不能不獲得一個結論，即第三者的干預意在滿足它自己的利益，但我要着重指出，此種干預對於尋求解決糾紛的當事雙方是不利的。

委員會工作的經驗顯示該機構的干預往往妨礙當事雙方的接近，同時非但不促進而且反阻止了糾紛的解決。

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段第二部分稱安全理事會“……鑒於各停戰協定中均有各當事國決不再作衝突行爲之堅定保證，且設有由當事國自行督察之辦法，確信當事各方必能繼續施行及遵守各該協定”。

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段表示對當事各方之信任並稱安全理事會信賴當事各方自行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並確保彼此間所訂立協定之實施。

不過，如理事會信賴當事各方，聲稱應由它們自行執行停戰協定，那麼又何必要第三者干預呢？這裏面有什麼邏輯呢？這是一個明顯的矛盾。一方面，依加拿大與法蘭西決議案草案的規定，安全理事會稱信賴當事各方，深信其能達成協議並能自行實施彼此間所簽訂之停戰協定；另一方面，理事會又稱和解委員會應參與其事，應派遣觀察員就地視察等等。這是不合邏輯的。

因此，蘇聯代表團雖然同意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若干提議，但要指出其中矛盾之處。蘇聯所提修正案的用意是要說明理事會信賴當事各方——實際上，理事會毫無懷疑他們不能達成協議的理由——給他們自行解決糾紛的機會，不受第三者的壓力或干預，不論這第三者是和解委員會、觀察員或其他機構。這是蘇聯代表團修正案的大意。

但是，蘇聯代表團所想修正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S/1365]，已經不復存在，因爲它已將法蘭西的修正案 [S/1364] 併入而成爲加拿大與法蘭西共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了。因此，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將所提修正案略爲變更，但內容仍無變動。應予變更處有如下述：

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應代之以蘇聯代表團所提用以代替原來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第二段的那一段。

關於加拿大法蘭西草案第三段，蘇聯代表團提議——它對原來的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就已提議過——應加入文件 S/1368 即蘇聯所提修正案內的一段文字。

至於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第五段，如能通過，那正是蘇聯代表團對加拿大原提案第五段提出修正案的用意。因此，蘇聯代表團願意撤消自己所提修正案而接受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五段的原文。

蘇聯代表團的第三項修正案是新提的，亦是很重要的；即刪去加拿大法蘭西決議案草案的第六段、第七段及第八段。在上次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及本次會議中，我已詳細敘述過蘇聯代表團所以提議刪去上述各節的理由。我想大家都已明瞭。

如上述修正案得以通過，那麼理事會正討論中的那個決議案草案便會變得十分合理，所有加拿大法蘭西決議案草案內的矛盾都會消滅。這樣的一個草案可以全體一致通過。

本席現以主席資格發言，我的名單上已無發言人。還有人要發言嗎？

既無人擬發言，我將以各項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付表決。

理事會所要處理的有下列各項文件：加拿大與那威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362]；加拿大與法蘭西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367]；最後，蘇聯代表團對上述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

修正案原文尚未分發，但秘書處代表說幾分鐘後便可準備就緒。我認為理事會各代表從以前分發過的文件上已經知悉這些修正案的內容，因為他們的實質並無變更。

如沒有人要發言，理事會即將對上述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進行表決。

Mr. SMITH (加拿大)：我不願意浪費理事會的時間。但敵代表團認為加拿大與那威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應在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處理實體問題的決議案草案之後付表決。

主席：我願意提醒加拿大代表：加拿大與那威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是八月四日提出的，比加拿大法蘭西聯合決議案草案早得多。理事會當然有權將第一個草案放在第二個草案之後表決，但主席以為加拿大與那威的決議案草案中毫無足以使理事會不先付表決的理由，因為這是最先提出的草案。除非理事會有特殊理由，願將加拿大與那威的決議案草案暫緩表決，或

除非加拿大代表堅持，本席將把加拿大那威的決議案草案先付表決。

Mr. SMITH (加拿大)：在本問題上我願意遵從主席的意見。

主席：加拿大與那威的決議案草案早已提出，我認為無需加以宣讀，同時我認為理事會可以通過該決議案。如沒有人提出變動或修正，本席即認該草案全文通過。

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主席：理事會現在要對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決議案草案進行審議。但理事會應先審議蘇聯代表團對該草案所提的修正案。修正案原文 [S/1375] 現在已經分發，因此我們將先對該修正案進行表決。

如有人提議加拿大與法蘭西的決議案草案應逐段表決，理事會即須先審議第一段，在表決第二段時，應先表決蘇聯修正案，然後表決與該修正案有關的草案原段，以下各段依此進行。但如理事會不逐段審議該決議案草案，那麼我們要先審議蘇聯修正案。

既然沒有人請求將加拿大與法蘭西的決議案草案逐段審議，理事會當即審議蘇聯的修正案。

蘇聯的第一個修正案主張以下列一段文字代替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

“希望當事政府能以直接談判方式，對彼此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早日獲致協議。”

如沒有人對本修正案表示意見，本席即將其付表決。

隨即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

該決議案以二對二票未獲通過，棄權者七。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的表決絲毫不構成否決權的使用，我願意此項聲明載入紀錄。

主席：蘇聯的第二個修正案主張在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第三段後增下列字樣：

“……並於此決定將巴勒斯坦聯合國觀察員召回解職，並解散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之辦事人員。”

隨即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

該決議案以二對二票未獲通過，棄權者七。

主席：蘇聯的第三個修正案提議刪去加拿大法蘭西決議案草案的第六段、第七段及第八段。

隨即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古巴、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中國、埃及。

該修正案以六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三。

主席：理事會現進行表決加拿大與法蘭西所提聯合決議案草案 [S/1367]。現沒有人請求逐段表決，本席即將決議案草案全文付表決。

隨即進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Mr. BUNCHE (秘書處)：我願意在理事會通過決議之後，趁最後可以發言的機會，對各位代表之選我列席會議以及巴勒斯坦派遣團在近東努力工作時承鼎力扶助之處，表示衷心之謝意。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S.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

經由秘書長發出下列公報一則，代替逐字記錄：

“安全理事會於本日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提具大會之報告書(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草案。各代表曾對若干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及秘書處應若干代表之請所草擬之更改之處，表示意見。理事會於交換意見後，一致通過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